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全文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管云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依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储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储勇先生，39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

任助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管理议事规则》。

《公司管理议事规则》于 2012 年 6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更好地执行该制度，本次会议同意修订部分条款。修订后《公司管理议事规则》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资 300 万欧元受让 DeCon GmbH 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出资 220 万欧元受让 Mario Trabert 先生和 Derk Ekenhorst 先生所持有 DeCon GmbH 28%的股份，同时出资 80 万欧元增资 DeCon GmbH，交易完成后 NBHX Automotive 持有 DeCon GmbH 28%的股份。

DeCon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Sonneberg 市，在耶拿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出风口”内饰类汽车零部件，主要配套客户德国大众。

DeCon GmbH 最近报表显示总资产 1,323 万欧元，净资产 431.3 万欧元，2014 年营业总收为 1,416.3 万欧元，利润总额 503.5 万欧元，净利润 46.7 万欧元。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